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欽投 108 執沒 3209 字第 1515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黃世陽證券交易法案件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 年度執沒字第 3209 號證券交易法案件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黃世陽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參佰柒拾壹萬壹仟柒佰參拾柒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5 號，108 年 7 月 30 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09 年 7 月 29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件承辦人—投股書記官 電話：(02)28817836 轉 2152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~~檢察官 葉芳秀 決行~~